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虎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江虎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龙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龙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秦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万崇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馨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刘馨竹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王勇先生、江虎先生、龙波先生、秦音女士、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柴俊武先生、王勇先生、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柴俊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玉周先生、江虎先生、李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铃女士、王勇先生、江虎先生、柴俊武先生、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